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民祥

王秀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2,7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民祥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王秀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6,579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(四)詎債務人王民祥自民國114年11月03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  
02 迄今尚欠本金42,729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  
03 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王秀蘭為連帶保證  
04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(五)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  
06 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  
07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  
08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 
09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10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  
11 表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581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729 元	王民祥、王 秀蘭	自民國114 年10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6 違約金：

27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42729 元	王民祥、王 秀蘭	自民國114 年11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